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1131號

原　　告　黃琬茹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華豐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皓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7,5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簽發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和分行為付款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本件支票)，然遭受存款不足之理由退票，迭經催討未為清償，被告依法應負償還票款及其利息之責任。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第126條規定：「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第133條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

者，依年利6釐計算」。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件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婕歆

附表：

發票日（民國）	退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發票人	付款人
111年6月15日	111年6月17日	487,500元	AJ0000000	華豐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和分行